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寶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執中

被　　告　林彤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以誤匯款項至被告申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-0000-0000號帳戶，訴請被告返還匯入款項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存證物袋），依首揭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